

## 二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：库车市\*\*局）的（项目名称：库车市\*\*局食堂食材采购项目（二次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：蔬菜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库车惠民设施农业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2人，营业收入为882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73.02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：肉类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龟兹牧歌食品发展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307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7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（标的名称：水果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库车汇鑫商贸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41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05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（标的名称：调味品类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西树诚品食品生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（标的名称：禽蛋类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库车万佳康养殖场），从业人员4人，营业收入为1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0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6. （标的名称：牛奶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喀什南达新农业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96人，营业收入为13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8000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7. （标的名称：大米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阿克苏汇丰谷物专业合作社）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2408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171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8. （标的名称：面粉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康福源面业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6人，营业收入为64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06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9. （标的名称：食用油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库车中科特种油脂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3人，营业收入为614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767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10. （标的名称：饅），属于批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：新疆西树诚品食品生产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库车市优乐农产品购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4日

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## 情况说明

因新疆西树诚品食品生产有限公司成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26 日，故暂无上年度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，特此说明。

附：营业执照

